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修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及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同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现就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涉及关联交易，在审议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前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应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2、调整后的发行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在与公司签署了附生效

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基础上，与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此项关联交易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边新俊、高云飞、李 薇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二日